



质保金退还审批表

工程项目	栾川山水文苑	申请方	河南省远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号	LCSI-JA-026/B01
合同金额	2026911.49元	结算金额	1383100.00元
验收日期	2023.6.15	合同质保期	从基坑支护工程验收合格后至基础回填完成
质保金金额	结算金额为1383100.00元，质保金金额为1383100.00*5%=69155.00元		
维修扣款	¥0元		
<p>致：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p> <p>我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质保期的维修养护任务。根据合同第九条第2款约定，留取5%结算金额为质保金，质量保修期为从基坑支护工程验收合格后至基础回填完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现向贵司申请退质保金¥：69155.00元，金额大写：陆万玖仟壹佰伍拾伍元整。请予以审核并支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盖章）： </p>			
接收单位意见			
工程部意见	工程进度属实，已满足质保金退还条件。  2025.6.18.		
预决算部意见	 2025.6.18		
成本主管副总意见			
财务部意见			
工程主管副总意见	 2025.6.19		
项目总意见			

附件：1、结算协议书； 2、工程验收单； 3、合同； 4、维修扣款明细



栾川山水文苑 S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结算协议书

编 号 :

JS025-LCS1-JA-026/B01

甲方：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4MA9FJURUXE

乙方：河南省远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551603916C

双方就编号为 LCS1-JA-026/B01 《栾川山水文苑 S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及补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工程结算事宜，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协议。

1.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工程的最最终结算金额为¥1383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
佰叁拾捌万叁仟壹佰圆整），具体详见工程结算汇总表。前述结算金额包含质保金 69155
元（按结算金额的 5%预留），最终退还金额应根据原合同约定核算后确定并据实支付。

2.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向甲方提出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款项、费用等任何索赔，
但甲方保留对乙方就工程质量及保修等而引起索赔的权利。

3. 本协议的签订仅意味着对原合同价款金额的调整，并不解除及/或免除乙方按原合
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4.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栾川县浩德颐康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



乙方：河南省远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胡子强

日期：2025.6.4



单项工程验收单 (S1 地块基坑支护)

2023年6月15日

合同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 S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单位	河南省远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8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3年6月15日		
工程内容: S1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及验收维护					
验收结论: 质量合格, 满足规范要求.					
工程评价结果: 在评价结果后打√					
1	工期: A: 超计划天数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超计划		
2	材料使用情况	安装质量满足	使用功能满足	观感	成品保护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质量: A: 优良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C: 不合格					
3	安全: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出事故		B: 出现轻微事故 C: 出现中、特重大事故		
4	现场: A: 整洁、无浪费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C: 差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		胡小强		
	监理单位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		[Signature]		
	建设单位参建各方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				
	工程部	设计部	成本部	项目营销	物业公司
[Signature]		张	/	/	

2023.6.15
具体处理详见不计量的通知单.

11



栾川山水文苑 S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CS1-JA-026

成本代码：030104

甲 方：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乙 方：河南省远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栾川山水文苑 S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省远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栾川山水文苑 S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二、工程地点：洛阳市栾川县栾川乡湾滩村山水文苑项目工地内

三、工程承包内容：

1、工程设计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充分考虑现场的地质、水位、管线、施工道路及周边在建项目的情况，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基坑支护设计，并编制施工方案。满足周围建筑物的安全要求，乙方负责施工方案的国家职能部门专业审查及施工专家论证（如需要）。

2、完成基坑支护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如需要）及支护所需政府备案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按设计图纸完成基坑支护工程。

4、施工完毕后在质保期内的日常巡视、监测及维修工作。

5、负责施工过程中及护坡质保期内全部安全工作，并承担此期间因安全事故导致的全部政府行政处罚和经济赔偿责任。

四、工程承包方式：

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承包方式，乙方包施工、包材料、包质量、包进度、包文明施工、包安全。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 1。

2、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146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元整）；不含税金额 1339449.54 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 120550.46 元。

3、固定综合单价已包含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治理费用、规费、税金、施工方案专家论证费、各种材料检测费及试验费、按国家规范要求的工程检测费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障碍物的处理、由于与土方开挖单位配合的影响而增加的费用、施工水电费、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破坏后的恢复费用、塌方土方清



运费及与之相关一定范围内的风险因素在内的包含且不限于以上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固定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不随市场因素及政策性调整而调整。

4、图纸会审、方案专家论证等相关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固定综合单价中，由乙方承担并组织完成。

5、工程价款结算方式：结算价=∑按实际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设计变更及签证-应扣费用。

5.1、乙方结算资料在报送甲方时一次性报送完整，在甲方结算审价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甲方，不再作增加调整。

5.2、乙方报送结算书应诚实准确，若最终审减额超过结算金额的5%，则需要乙方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费用的3%作为扣款，在结算报告中一次性扣除。

5.3、变更、签证的计价原则：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若因甲方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由甲方出具设计变更单。因设计变更引起部分分项工程子目的增加，该子项目的综合单价在合同中有相同子目的执行相同子目的单价，合同中有相近子目的按相近子目执行，若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综合单价的，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相关分册及配套的取费文件执行，材料按照施工时间同期的《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栾川专刊》中的平均价格调整差价，并参与综合优惠15%（认价材料费不参与优惠），其余一切有关费用不得调整。实际施工发生主材用料变更，则只调整综合单价中主材费的价差及相应的税金，本工程脚手架及成品保护费等措施费为一次性包干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

五、质量、进度、安全要求：

1、乙方按设计图纸，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最新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法规、规定要求组织施工，分部工程的质量要求全部合格。

2、雨季施工乙方应做好支护上顶面排水、挡水工作，及时引流避免雨水淤积。

3、编制的基坑支护方案必须经过甲方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核，并经过专家论证（如需要）方可进行施工，所编制基坑支护方案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范和规定要求，并附有相应的计算书。

